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三次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